

关于现场核查抽样情况的说明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：

XXXX 年 XX 月 XX 日，我局对 XXXXX 公司的 XXX、XXX、XXX 生产线（复验）开展了兽药 GMP 检查验收。经检查组检查验收，推荐该公司的 XXX、XXX、XXX 生产线为合格生产线。XXX 兽药产品为该公司 XXX 生产线生产的试生产产品，生产批号为 XXXX，规格为 XXXX。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2〕18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该公司的 XXX 兽药产品试生产产品进行了现场核查，经查符合要求，并现场抽样 X 批次试生产产品，批号为 XXXX、XXXX、XXXX。特此说明。

XXXX 年 XX 月 XX 日